

復審人 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53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現於本署泰源監獄（下稱泰源監獄）執行。泰源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販賣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53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行為已在刑事制裁科處中給予相對應的罪責評價，假釋審查再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有一事不二罰違憲疑義；執行 10 年僅違規 1 次，竟一再以此駁回假釋 7 次，同樣有一事不二罰違憲疑義；自行報到執行，在監執行已超過 11 年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3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8 件販賣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徒手毆打其他受刑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行為已在刑事制裁科處中給予相對應的罪責評價，假釋審查再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有一事不二罰違憲疑義；執行 10 年僅違規 1 次，竟一再以此駁回假釋 7 次，同樣有一事不二罰違憲疑義」之部分，按犯行情節、在監行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及違規之再懲罰，與一罪不二罰原則無涉。又訴稱「自行報到執行，在監執行已超過 11 年」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